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19

日期: 2019.7.19



建设项目名称	玻璃工艺制品类项目		硕集社区工业园(纬一路南、纬二路北)	
	建设单位名称	建设位置	地块编号	规划要点
1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工业
2		工业	见附图	
3	用地范围	6921.1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
	容积率	1.2 ≤ R ≤ 2.0		
	建筑密度	≥ 50%		
	绿地率	≤ 12%		
	建筑限高	30米		
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
	机动车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
	非机动车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备注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6	管线	地下埋设	
7	市政公用设施		
8	公共设施		
9	景观要求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开工建设住宅 3. 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建设 4. 本项目行政办公条件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 5. 本设计条件及出入口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不出让无效。	

设计说明	现状图	总平面图	管线综合图	其他
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	●	●	●	
主要				
报审				
材料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